

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本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5日